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乡县中医医院的医疗装备水平提升双能X线骨密度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能X线骨密度仪，属于医疗行业；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超声及基础医疗诊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2人，营业收入为353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3.54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病人推车，属于(医疗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省江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5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.3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